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南通同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通市行政中心综合楼中央高效制冷机房更新项目（重新采购）

2.工程地点：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23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总工期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捌万圆整**（¥ 6380000.00 元）；

其中：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五万圆整（¥50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吕丹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本项目可能要求组织分片施工和分时段施工停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且不要求因此调整造价。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南通市世纪大道6号。

十、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7日。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承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且本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公章）	承包人：南通同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话：0513-85216696	电话：13921499300
传真：	传真：0513-8599001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53765251@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川支行
账号：	账号：32060200110100000025128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此部分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双方洽谈或变更的书面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南通市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机电安装乙级；房屋建筑甲级；

联系人：胡江衡；

电话：13862926055；

电子信箱：jsntpmc@163.com；

通信地址：南通市跃龙路100号经典大厦11楼。

1.1.2.5 设计人：

名　　称：南通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人：王立忠；

电话：13809082453；

电子信箱：13809082453@163.com；

通信地址：南通市跃龙路100号经典大厦9楼。

1.1.2.6 代建单位：

名　　称：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晓捷；

电话：15951310818；

电子信箱：757379670@qq.com；

通信地址：南通市文秀路和通甲路路口向北100米。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3 法律

1.3.1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部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30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建建管[2016]707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通住建筑(2020)253号】、《南通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政府令2019年第6号）、《南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9年修订版）、《关于开展南通市区施工扬尘专项治理的实施意见》（通政办发（2019）58号）及执行江苏省以及南通市现行的法规、制度、办法等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本工程按以下规范与标准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当对同一问题各种规定、标准或与合同文件要求不一致时，原则上以最新最严格的为准（特殊情况另行商定）。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南通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南通市2014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的通知》（通大气办[2014]4号）等现行规范、标准、办法、指南及设计要求进行检查验收。建筑工程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进行，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其他规范和标准。

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际最新标准时，承包人应使系统的设计、施工及选用的设备/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并提供所采用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及所采用版本的有关技术资料。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设计要求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

用条款；（4）招标文件及答疑；（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伍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设计施工图（含设计变更）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人员、机械、材料安排计划、月度工程量计量表、月度变更价款汇总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周三下午2：00前提供下周计划及本周完成情况统计报表，每月底27号前提供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每月初5号前提供上月完成工程量计量表、上月工程变更价款报告汇总及上月完成工程量的价款汇总（均一式三份）给监理机构。未按时提交上述资料，每条每次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1000元违约金，另每延迟一天，按500元/天累加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发包人要求提供日进度计划的，每日下午17：00前提供当日完成情况及次日计划（均一式三份）给监理机构。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均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以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夏鑫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项目部项目经理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吕丹丹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项目监理部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胡江衡。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全权负责，费用已在合同总价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特种车辆进场必须事先向行政中心物业报备。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承包人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承包人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超过±15%。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夏鑫；

身份证号：/；

职　　务：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采购建设处处长；

联系电话：0513-85216696；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主要承担该项目的现场实施、竣工验收、工程结（决）算、资料归档、工程移交等各阶段建设单位应负责的相关事务，并配合完成项目前期的相关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五天业主现场交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水源、电力、通讯线路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在合同价中。

（2）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本工程使用南通财政资金建设，因此不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9(2019年版)、南通市档案馆的要求（详细请登录www.ntcjdag.com）向发包人提交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认可的工程竣工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3套。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将本工程所有参建单位（含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和配套施工单位）的竣工资料，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9）以及南通市城建档案馆的要求整理并装订成册，连同相应的电子文件一并移交给南通市城建档案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书面和电子（刻录于可擦写光盘）各3套，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资料必须经质量监督部门和城建档案部门验收合格。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

料或竣工图不符合有关规定，每整改一张（包括资料不齐需补充），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人民币 200 元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规定时间内未完成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建设单位、质量监督部门和城建档案部门要求 。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孔洞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为所有工程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承担工伤保险费用。如发生工伤事故，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②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扬尘、施工噪音管理、质监、安监、环保、排污、市容、消防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对已完工程成品正式移交接管单位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保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④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有关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对于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在施工之前提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并按设计变更进行施工。

⑤碰到地下管线及邻近建筑物、古树名木、古墓、文物等，要求承包人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采取措施进行保护，如发生损坏，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⑥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现场材料堆放要整齐，并有遮盖，不得扬尘，机械停放有序，符合清洁卫生要求；

⑦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设置有关标语、标牌，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⑨施工期间要求承包人执行《南通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政府令 2019 年第 6 号）、《南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9 年修订版）、《关于开展南通市区施工扬尘专项治理的实施意见》（通政办发（2019）58 号），并编制专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监理认可后实施。

⑩本工程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物价局等四部门《南通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通政办发（2016）21 号文件），建设单位委托承包人按照文件要求做好施工期间的扬尘排污措施，编制专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监理认可后施

工，此外承包单位需做好申报工作，如申报扬尘排污工作需发生相关费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已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施工期间，承包人采取有效的扬尘排污措施，如因中标单位扬尘排污措施不到位，致使发包人在工程竣工后需向市环保部门缴纳扬尘排污费的，该费用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并在结算中扣除。

（3）工程施工中已完工的部分所使用材料的规格、品种和质量要求（无论建设单位和总监是否确认、验收通过）不符合施工设计图纸、各类规范及清单项目特征描述要求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质量验收不合格、工期延误等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承担。

（4）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设计图纸、各类规范及清单项目特征描述要求进行施工。如有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完善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进行补充，施工单位必须按补充后的要求进行施工，费用不予调整。如施工单位不按补充后的要求进行施工，造成的质量验收不合格、工期延误等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5）对于无法量化的特征描述指标，其质量要求由总监及业主代表进行确认。承包人必须按确认要求进行施工，如施工单位不按确认要求进行施工，造成的质量验收不合格、工期延误等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承担。

（6）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办理质监、安监手续以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承包人承诺自合同签订完成后 20 天内，确保全部完成并达到申领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核发的质量及安全监督通知书的全部条件要求。

（7）承包人踏勘时，也已充分了解施工场地周边道路、桥梁现状对车辆进入、材料设备进场等造成的影响，如需修缮或加固的，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在施工场地周边设置安全防护设施的，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地质、地下管网线路资料，如需进行必要的进一步物勘，确保不破坏地上地下管网、临近建（构）筑物及市政设施，并自行承担费用。

（9）施工期间严格执行省、市有关的文件和规定，编制专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监理认可后实施，并根据要求及时排查和报送有关信息。

（10）承包人必须在施工期间做好对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内容主要包含：发包人接收来自数字化城市管理热线 12319、政府服务热线 12345 以及市长信箱、市民来函等施工区域现场涉及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卫生保洁、设施维修等方面的举报、投诉等，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在相关部门指令下于限定时间内完成指定整改任务并按要求做

好回复和台账记录工作。承包人需安排夜间值班人员及时处置噪音投诉等突发事件。未能按照要求及时整改且未说明理由的，每次视情况扣罚承包人1000-5000元。

（11）本项目空调管理系统应预留modbus等标准数据接口（含设备运行参数、远程开关机等功能），供行政中心楼宇BA管理系统采集，承包人应与BA维保单位江苏跨世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做好对接和配合工作，协助发包人完成数据采集并实现BA系统对本项目空调系统的相关操作功能。此项工作需在竣工验收前完成。

（12）承包人进场施工不限于本项目旧设备拆除，空调等新设备进场，安装、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以及质量保修期内相关工作，需服从发包人委托的代建单位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组的管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吕丹丹；

身份证号：320921199005080123；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132202320240490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苏建安B(2022)1020496；

联系电话：13915449495；

电子信箱：nttjjd@163.com；

通信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79号国际青创园6号楼701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履行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技术、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发包人直接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从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或者建设单位通知为准）起，项目负责人坚守本工程，并且每个月的出勤天数不少于25天，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8小时，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对其考勤，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请假超过1天的，应书面委托他人履行其岗位职责。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3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扣罚5000元，累计缺勤10天或连续缺勤5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所换人员的资质及业绩条件必须等同于或超过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扣罚承包人20万元。承

包人拒绝更换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更换，或项目经理缺勤已经影响工期和工程质量，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限令退场，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责令停工整改外，扣罚承包人30万元，同时发包人将依照《全国建筑市场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建办市[2011]38号）和《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建市[2007]9号）的要求，视情节可登录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或“信用中国”报送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信息。如确需更换，所换人员的资质及业绩条件必须等同于或超过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报委托人批准，并扣罚承包人20万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所换人员的资质及业绩条件必须等同于或超过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扣罚承包人20万元；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除责令更换外，另扣罚承包人30万元。

注：在合同备案或归集过程中发现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未处理完毕的（实际无在建工程，但系统内仍显示有备案的）承包人向招标人支付罚款1万元，并要求承包人在约定时间内处理完成合同备案或归集。未能完成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所换人员的资质及业绩条件必须等同于或超过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每人每次扣罚10万元；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除责令撤换外，另每人每次扣罚20万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代表书面同意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扣罚合同价的20万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人次扣罚2000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4年第124号）、《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决定》（建设部令2014年第19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文件中规定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须提前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并得到确认，其他工程一律不得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分包工程必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不得隐瞒实际情况，否则，一经查出，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后，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时，承包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发包人的上述行为，仅作为发包人对确定工程分包人采取的监督措施，不构成发包人同意分包及与分包人建立合同关系的事实和后果。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或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出具经由甲方认可的担保证明等，金额合计63.8万元，若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其中：

a）工期履约保证金6.38万元（占履约保证金10%）：承包人按期完工、竣工验收合格的予以退还，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完工的，工期每延误一天，扣罚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并且工期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b）安全履约保证金19.14万元（占履约保证金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在移交之日前，未发生安全伤亡事故的予以退还，如发生安全伤亡事故的，视情节扣罚合同价的0.1%～1.5%，并且安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c）竣工结算资料履约保证金6.38万元（占履约保证金10%）：承包人应在预验收后28日内向监理机构提交符合要求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如能按期提交的予以退还，若不能按期提交的，除限期提交外，竣工结算资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d）质量履约保证金25.52万元（占履约保证金40%）：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若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的，除责令返工至合格、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并扣罚结算总价的5%。

e）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保证金：6.38万元（占履约保证金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在移交之日前，未发生突发公共事件的予以退还，如发生突发公共事件的，由发包人视事故情节在合同价的0.1%~1.5%内决定扣罚标准。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授权委托声明》。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胡江衡；

身份证号：320602197409283010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010028；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_____；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质量要求

5.2.2 发包人对承包人所采购材料设备的要求：

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按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自行采购和保管，并保证产品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齐全；承包人承诺严格执行国家《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建设厅的相关规定，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承包人必须在监理人现场见证的情况下取样、封样和送样，样品须送至发包人指定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否则不予认可。发包人根据检测机构的试验合格报告，支付一次检测费用；试验不合格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根据规范和合同约定进行的上述检测，与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检测不应混同，做到独立、平行检测，各自履行自己的义务。

承包人必须对所有进场材料（如有甲供，包括甲供材料）按规定严格把关，如因材料问题出现质量或安全事故，或者由材料问题引发的其它质量或安全事故，概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材料检测结果的认可，只是履行监督的形式审查，不得理解为对本合同义务的修改或变更，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未经监理批准，工程的任何部位都不能覆盖，在得到监理的书面认可后方可覆盖。当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对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后已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要求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及相应违约金 20000 元/次，工期不予顺延。并按《城建集团建设项目质量与安全文明施工履约考核办法(试行)》（见附件）进行考核处罚。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须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为 27500 元/次），同时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城建集团建设项目质量与安全文明施工履约考核办法(试行)》（见附件）进行考核处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①承包人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并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如发生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安全生产例会，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安全员应当经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满足江苏省、南通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

②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③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监督：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爆破工程；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号）及《南通市市本级城建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试行）》（通城建指[2011]6号）、建设部令3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南通市区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细则》、《南通市区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考评推荐实施细则）》通建安监（2018）19号。

④a：工程施工前，承包人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书面交底及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b：工程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c：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无证上岗或有证不在岗，按《城建集团建设项目质量与安全文明施工履约考核办法(试行)》（见附件）进行考核处罚。

⑤承包人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措施）和

地下管线等，承包人需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采取专项防护措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做调整。如发生损坏，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⑥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⑦本工程生活区和办公区如果采用活动板房搭设的，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以及南通市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站《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活动板房安全管理的通知》（通建安监[2011]17号）等规定，其中板材及顶棚的夹芯材料必须全部采用不燃材料，并送检测机构进行燃烧性能检测，达到不燃级别方可使用。该材料的检测由承包人自行委托，费用已在合同价中。

⑧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1.4 关于扬尘控制、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建立施工现场的扬尘控制管理小组和治安联防组，落实并实施施工场地的扬尘控制、治安保卫工作，并对此负全责。承包人需专门配备不少于6人负责现场和交通道路的保洁、工地围挡和交安设施的清洗和维护等工作。发包人可不定期对其扬尘控制、治安保卫、现场保洁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扬尘控制、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具体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扬尘控制、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开工前7天提供，并应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

前述发包人对承包人治安计划的认可及对其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治安保卫工作的监督，不得理解为对本合同约定的变更，也不得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应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市区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方案》（通政传发〔2020〕39号）、《南通市市区市政和园林工程扬尘治理“654”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通质安监〔2020〕3号）等文件的要求，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标准（详见合同附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最低必须按照省级标准化工地标准和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

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多专业同时施工时，或者多单位同时施工时，承包人须对施工区域文明施工负总责，并做好相关工作。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按具体发生的费用2倍及以上从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含在合同工程款中。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总监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提交，并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意见及时修改完毕。逾期未完成提交和批复完毕的，承包人按每延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提交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组织设计交底和管线交底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包含但不限于）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另行协商30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1000元/日的费用补偿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或其他单位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七天，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于开工前进行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②因发包人原因提出的单次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合同总价的8%以上的；③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上述情况发生后，承包人须就延误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不论工期是否顺延，承包人同意放弃停工、误工、窝工等索赔权利。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协议书约定的工期竣工的，工期每延误一天，扣罚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并且工期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扣完为止。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包括停水、停电、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7.5.1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

因不利物质条件影响承包人施工的，不论工期是否顺延，承包人不得据此向发包人主张相应的停工、误工、窝工等费用赔偿。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另行协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设提前竣工奖。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应对所有进场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把关，如因材料出现的质量和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赔偿相应损失。发包人对主要材料或半成品样品实行封样制度，具体由发包人代表现场确定。

发包人和工程监理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终止使用，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且满足图纸要求，需有合格证、质保书、化验检测报告，并在材料数量、规格、质量上由发包人和监理共同确认后方可使用。承包人负责对国家（或地方）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材料性能进行施工前或施工后的检测。检验试验费是施工企业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达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根据国家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材料、构配件和建筑物工程质量检测检验发生的第三方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对承包人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修建，费用已在合同价中（包括临时占地费），临时设施的修建工期为承包人进场后35天内，逾期每天扣罚合同价的0.1‰，如遇特殊原因，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申请办理延期手续，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修建工期，否则不予顺延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1）甲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按双方商定的要求准备系统安装环境。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合理规划系统布局、线路及各种设备进场安装时间进度，并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调试及施工。

（3）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功能进行系统调试、测试，乙方应当在系统调试合格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出具有关调试数据和报告，报告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4）甲、乙双方按商定的试运行方案和测试数据，进行试运行测试，乙方负责解决试

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乙方对所供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及质保期内的服务负责，在此期间内出现的任何设备故障、缺陷、不能达到项目规定的使用目的的损失及其由此发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承担。

（6）设备搬迁及调试时甲乙双方要互相配合，甲方应向乙方现场调试及维修人员提供必要条件、提供安装、调试用的动力和照明电源。乙方应确保设备安装规范、安全，如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事故发生（含造成的第三方事故），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负。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校定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设备前，需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核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偏差；

（2）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或直接造成的费用增加；

（3）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4）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5）不可抗力；

（6）工程量清单缺项或项目特征不符；

（7）发包人确认的其它费用。

10.2 变更权

10.2.1 监理单位、承包人、设计单位根据工程需要提出工程变更，所提出的工程变更应按规定办理工程变更单，由发包项目部组织审核其必要性、技术性、可行性、经济性等。最后由监理单位出具变更通知单或变更图纸报发包人。承包人做出变更工程预算，报发包人审核。最终按工程变更审批实施，未经书面审批同意的变更不得实施。否则，发现一次，除要求返工外，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

10.2.2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0.3 变更程序：

10.3.1 承包人报送的变更签证费用计算书必须按照每份变更、签证通知单编制，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以汇总方式编制的多项变更、签证事项的计算书。

10.3.2 特急变更签证的实施以发包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程师签字为依据，承包人可事先就计价方式或价格与发包人协商一致。但实施后10日内，双方必须办理相关手续，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10.3.3 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取定的人工单价（是综合单价，已含管理费和利润）；

10.3.4 当变更、签证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在完工后7日内签字确认，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费用。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和签证，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会同监理人、发包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和发包人工程部负责人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谈判，否则发包人可以不计价款；

10.3.5 合同结算时，承包人须将完整的变更签证资料装订成册作为结算书一部分，变更签证资料应包括：①双方确认的造价审定单；②变更签证通知单及完成回执；③申报的变更签证预算书；④原合同相同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⑤变更签证单原件及所有相关的往来函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与造价有关的问题。每月15日前，发包人、承包人应就截止上月末已确定最终费用的变更、签证的费用结算书，进行综合性核对。

10.3.6 合同履约中，发包、承包双方填制的变更、签证通知单都应使用发包人统一发放的标准表格，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审核费用，承包人可以不予接受。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发生变化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变化，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下列规定调整价款。

Ⅰ、定义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_0—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_2—招标控制价中对应于P_0的综合单价(如招标控制价中出现共认的明显错误的综合单价时，可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进行修正)

L—总价浮动率，计算公式如下：

L=（1-中标总价÷招标控制价）×100%，式中的中标总价和招标控制价均应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甲供材料费及其相应的税费。

L_1—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浮动率（1- P_0÷ P_2）×100%

Ⅱ、变更价款调整方法：

a）当工程量变化在±15%幅度以内（含±15%）时，$S= Q_1 \times P_0$；

b）当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15%，且 $L+15\% \geq L_1 \geq L-15\%$范围内时，$S= Q_1 \times P_0$；

c）当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 15%，且 $L_1 > L+15\%$或 $L_1 < L-15\%$时，按以下原则进行结算：

①当 $P_0 > P_2 \times (1-(L-15\%))$ 时，$S=1.15Q_0 \times P_0 +(Q_1-1.15Q_0) \times P_2 \times (1-L)$；

②当 $P_0 < P_2 \times (1-(L+15\%))$ 时，$S=1.15Q_0 \times P_0 +(Q_1-1.15Q_0) \times P_0$（即 $S= Q_1 \times P_0$）。

d）当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 15%或项目取消，且 $L_1 > L+15\%$或 $L_1 < L-15\%$时，按以下原则进行结算：

①当 $P_0 > P_2 \times (1-(L-15\%))$ 时，$S=0.85Q_0 \times P_0 +(Q_1-0.85Q_0) \times P_0$（即 $S= Q_1 \times P_0$）；

②当 $P_0 < P_2 \times (1-(L+15\%))$ 时，$S=0.85Q_0 \times P_0 +(Q_1-0.85Q_0) \times P_2 \times (1-L)$。

2)因工程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变化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参照类似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3)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或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施工图（含设计变更）不符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清单项目的，其相应新增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编制的原则提出，并原则上依据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甲供材料费及这三项相应的规费税金）相对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甲供材料费及这三项相应的规费税金）的浮动率浮动，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计算新增综合单价时，《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无信息价的材料，在施工前，由承包人向监理、发包人提交需认价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表，由发包人根据规模确定认价方式（公开招标、内部招标比价、市场询价比价）并进行认价，所有认价过程资料及时存档，在报送结算时一并报审计部门。若承包人擅自先行施工，结算时该材料按零单价处理。

由发包人经比质比价采购的材料价格或项目综合单价不再下浮。

4)由于承包人遗漏招标文件指定的工程量，实施时，如果该工程量减少，按新增综合单价原则进行调减；如果该工程量增加，则按零单价结算。

5)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

总价措施项目的措施费仍按投标人投标时的费率进行调整；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

单价措施项目的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按2014年江苏省计价表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原组价方法调整，未按2014年江苏省计价表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人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结算时，除上述原因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6)工程结算总价为经监理机构审核通过报发包人认可的工程总价，最终结果以审计审定数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认质认价后，方可用于该工程的施工。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认质认价后，方可用于该工程的施工。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5万元，使用权归发包人。主要用于可

能产生的工程量变更和补充等。暂列金额待中标的施工单位进场摸清情况后，编制出实施方案及预算，并按《南通市市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通政办发（2018）40号文履行报批程序后方可使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1）材料价格均不可调整，承包人在报价时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竣工结算时不得调整。

（2）人工费价格不可调整，承包人在报价时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市场风险及政策性调整风险，竣工结算时不得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下述风险范围内容可调整外，其余不可调整。**

（1）工程量偏差；

（2）与招标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3）工程量清单缺、漏项；

（4）工程变更；

（5）现场签证；

（6）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7）发承包人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磋商响应报价时已经充分考虑，竣工结算时风险范围以内不作任何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版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以及现行省、市有关规定；《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通建价[2016]22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19号）及江苏省、南通市现行的计价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月5号前提供上月完成工程量计量表、上月工程变更价款报告汇总及上月完成工程量的价款汇总（均一式三份）给监理机构。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10%，承包人须在合同签订

前缴纳，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为落实“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请按照文件要求支持和鼓励供应商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进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开具替代履约保证金。平台可通过域名www.jsdzbh.com直接访问，也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此项工作是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规范我省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管理，持续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成本的重要工作，各单位如有疑问或咨询，可电话联系025-52817676。承包人可按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履约保证金手续办理方式。履约保证金汇款给发包人，户名：南通市财政局，开户行：工行青年路支行，银行账号:1111820109000058268，请备注项目名称。

2、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缴纳且合同签订生效后、材料及设备进场且经发包人确认，市财政局核拨费用后，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3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市财政局核拨费用后，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60%；

4、审计结束，收到审计报告及承包人正式合法有效税务发票，市财政局核拨费用后15日内付至审定价的97%；余款3%作为质量保修金，五年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并经书面确认，市财政局核拨费用后15日内无息返还。

5、采购项目结算必须按规范编制，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报有关部门审计。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送审数额的5%以外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超额部分按核减额的6%计取。核减额=初审核减额+终审核减额。终审审计由南通市固定资产投资审核中心进行审计。

6、所有款项由发包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说明：

（1）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无息）。承包人不得因工程造价低，造成质量、停工等问题，如有发生，该保证金不退。

（2）承包人不得因拖欠材料商、分包商等工程款而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否则承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发包人对其罚款，金额为拖欠款的 20%。

（3）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按合同规定对承包人的各项违约金，并以工程联系单或罚款单的形式发放给承包人。

（4）所有工程付款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项目负责人签发付款证书后发包人才予以支付。

（5）实际完成工作量小于合同价时，以实际工作量为付款基数。

（6）本工程以发包方指定的审价单位的审计结果作为工程款结算和支付依据，如相关

政府部门或审计部门在检查或审计过程中发现审价单位的审计结果有误，则以相关政府部门或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价，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款（含进度款）超过结算价相应比例的部分，承包人无条件同意发包人在未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超支部分及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两倍计算的利息，未支付的工程款中不足以完全覆盖前述退款及利息的或承包人已经付清工程款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退款通知的10日内向发包人支付退款及利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调整价款、变更增补项目价款不在进度款中支付。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所有工程款的支付必须由承包人递交付款申请，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现场代表审核后予以支付。发包人代垫代扣的所有费用可以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必须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费率的增值税发票。工程竣工结算以发包人指定的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最终审计结果为准。承包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费率的增值税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由发包人代表及时申报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使用财政资金，按财政资金监管程序支付，不设违约金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照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除下列条款外，竣工验收程序同通用条款）：

（6）项目调试由甲方组织乙方、技术监督部门和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前由乙方先拟写提请甲方验收的初步报告，甲方组织验收。如未通过验收，乙方应及时整改，并承担包括验收费用在内的所有费用（包括交通、食宿、测试和专家劳务费等）。

（7）项目整体验收时，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并调试运行正常后，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8）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时间以接管单位的接收日期为准。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以接管单位的接收日期为准。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承包人须按每延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28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地坪、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的2倍及以上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环卫等部门预收保证金由承包人负责清退。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监理预验收后28日内向监理机构递交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3套，监理机构收到承包人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28天内进行核实。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审计单位开具审计核定单后60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计单位开具审计核定单后9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且审计单位发出决算审计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60个工作日。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最终结清证书后30个工作日。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结算价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接收来自数字化城市管理热线 12319、政府服务热线 12345 以及市长信箱、市民来函来电等涉及项目区域内的安全、文明、环境保护和卫生保洁、设施维修等方面的举报投诉等，承包人应当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按照发包人或在相关部门指令下于限定时间内完成指定整改任务并按要求做好回复和档案记录工作。未能按照要求及时整改且未说明理由的，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的实际情况在缺陷质量保证金的 1.0-1.5% 的范围内决定扣罚金额。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监理人、承包人可以催促发包人尽快下达开工令。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免。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免。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免。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放弃索赔权力。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监理人、承包人可以催促发包人尽快下达复工指令，但放弃索赔权力。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未能兑现其投标时承诺条件或工程质量较差，或其工期进度严重脱节的；

（2）承包人（含承包人的相关人员）在工程实施中不守法经营，被纪检部门查实存在违纪行为的或被司法机关查实认定有犯罪行为的。

（3）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若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开工，则按延期每天10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超过十五天，承包人除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3）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按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的50%款项结算。

（4）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限令退场，除工程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承担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责任。

（5）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除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必须负责返工、修理；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减少或拒绝支付工程款。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一经发现，取消承包人的施工资格，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同时发包人将依照《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建市[2007]9号）的要求，视情节可登录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予以公布；

（7）承包人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除责令整改外，因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顺延；发包人将依照《全国建筑市场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建办市[2011]38号），视情节可报送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信息；

（8）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未能兑现其投标时承诺条件或工程质量较差，或其工期进度严重脱节时，发包人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且，已完成的合格产品有效工程量只按50%计量结算。

（9）承包人在工程实施中必须守法经营。如承包人（含承包人的相关人员）被纪检部门查实存在违反本廉洁协议的违纪行为的，承包人承担100万元的违约金，并在纪检部门查实后三天内直接缴纳至指定账户，发包人亦有权在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减该100万元违约金；如果承包人（含承包人的相关人员）因本工程违反廉洁协议被司法机关查实认定有犯罪行为的，承包人承担200万元的违约金，并在司法机关判决生效后三天内直接缴纳至指定账户，发包人有亦权在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减该200万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依照《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建市[2007]9号）的要求，视情节可登录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予以公布；

（10）承包人同意且承诺：①承包人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与他人之间的纠纷（不管何种原因也不管承包人有无过错或违约行为），导致发包人被诉（包括被列为被告及第三人）的，均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违约，发包人为参与及处理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仲裁案件受理费、处理费、仲裁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支付的律师费及必要的车旅费、住宿费等）均有权向承包方追偿，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支付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否则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结余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划扣相应费用。②因承包人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等事项，发包人起诉承包人；或承包人起诉发包人，发包人胜诉的（包括部分胜诉），则发包人为提起诉讼及应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仲裁案件受理费、处理费、仲裁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支付的律师费及必要的车旅费、住宿费等）均由承包方承担，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支付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否则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结余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划扣相应费用。

结余工程款及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划、抵销的，承包人将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将不足部分款项汇入发包人指定银行账户。否则应按照每日万分之五之比例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若法院判决判定的律师费承担，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法院判决为准。判决书内

容不涉及律师费承担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发包人有权直接扣划或另行向承包人追偿。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a若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开工，则按延期每天10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超过十五天，则承包人除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b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限令退场，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承担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责任;c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除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必须负责返工、修理；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减少或拒绝支付工程款。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d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承包人接到退场通知后应立即无条件退场。对已完部分的工程同意发包人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50%结算工程价款;e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可以解除本合同，并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并且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如确有需专业分包，需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分包。f.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另行商议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以及第三者责任险，同时承包人应将发包人以及其他关系人（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商、设计方、监理方及其他与工程由直接关系的单位）列为共同被保险人。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自身人员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并支付保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按照通用条款。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照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照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在本工程竣工前，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安排的项目经理和在合同中所安排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不得参与其他工程的投标报名，项目部的所有人员不得到其他工程兼职，否则，一经发现，视作违约，按每发现一人次扣罚 5 万元处理，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21.3 承包人承诺在本工程竣工前，技术负责人及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坚守本工程，并且按照建设单位要求进场实施的工程顺序每个月的出勤天数不少于 25 天，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对其考勤，若发现技术负责人出勤天数少于 25 天，愿按每少出勤 1 天扣罚 4000 元处理；若发现质检员、施工员、安全员出勤天数少于 25 天，愿按每少出勤 1 人天扣罚 2000 元处理。经建设单位书面批准的除外。

21.6 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引起的监理人所增加的额外工作报酬和附加工作报酬，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下支付给监理人。

21.8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论以何种形式被检查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或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每发现一次视严重程度最多扣罚 80 万元。

21.9 在上述 21.7 和 21.8 条规定中，承包人每发生一次，视其严重程度，记录为不良记录。每有一次不良记录，限制其参与发包人组织的城建工程投标一年以上，直至永久限制。

21.10 工地宿舍必须确保卫生、安全和整齐，如宿舍使用照明以外的用电设备的，必须加装限流器。

21.12 承包人承诺服从南通市城乡建设局和南通国盛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颁发的各项管理文件，有关规定请自行在 www.ntsz.js.com“政策文件”栏下载相关文件。

21.13 项目经理职责不得由项目执行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等变相替代。

21.14 施工项目部在工地现场（关键工序部位、项目部办公室、民工宿舍周边、工地出入口等位置）必须配置视频监控及相关的网络端口装置，并保证可将现场施工状况实时传输给发包人检查监督，监控探头要求为高清数字探头，且像素不得低于 200 万，可变焦，带红外夜视功能，确保对整个项目的监控区域实现全覆盖。监控需接入甲方监控设备，也需接入主管部门要求接入的系统。

21.15 承包人承诺在南通市区设立专门账户，并为本工程专款专用，建设单位有权对该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随机检查。如因未专款专用而导致工程质量低下、工期延误，发包人将给予 80 万元的处罚。

21.16 施工期间要求承包人做好施工期间的扬尘排污措施，编制专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监理认可后施工，此外承包单位需做好申报工作，同时承担所有扬尘排污相关费用及其税费（包括发包人缴纳的）。此外，施工现场须按照相关要求配备扬尘监测设备并接入“蓝天卫士”系统。

施工期间承包人方须使用喷射距离不低于 120m，核定载质量不低于 9150kg 的雾炮车进行工作，以达到扬尘控制的效果，此费用已考虑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1.17 质量与安全文明施工的具体考核办法包含但不限于《城建集团建设项目质量与安全文明施工履约考核办法(试行)》，详见附件。

21.18 承包人在施工合同实施过程中，产生违约的或被进行相应处罚的或应进行赔偿的金额，承包人均需在接到委托人的处罚通知后三天内直接缴纳至指定账户。

21.19 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接到市民投诉或通过城建热线、市民热线反应的施工中存在的问题，经查实后未及时整改的，每有一次给予罚款 2000—5000 元。

21.20 工地例会确定的事项，承包人必须按时完成，如未能按时完成且为发包人不能接受的原因，每有一次扣罚 1000 元。市质监站、安监站、城建重点工程指挥部及有关领导巡查工地时指出需要整改的问题必须及时完成，否则每次扣罚 1000 元。

21.21 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及现场施工人员工作时间需统一着装， 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需佩戴安全帽（着装及安全帽均需有施工单位名称），如工作时间内检查发现存在着装或安全帽不统一的，每人/次给予罚款 200 元，当场缴纳。

21.22 当工程实际进度滞后于总体进度计划，或者现场施工管理人员以及机械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实际需求时，发包人可视实际情况约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并可处以 5000-100000 元的罚款。

21.23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海事、航道等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施工期间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需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提供必要的配合。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场地雨水和施工下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并保持道路畅通整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21.24 承包人应做好泥浆的收集、处置工作，不得将施工过程中的泥浆水排入原有雨污水系统统及河道，以免造成雨污水系统堵塞及河道污染，如监理人或发包人发现有泥浆违规排放的，可处以 5000-50000 元的罚款。

21.2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21.26 本工程所有扣减费用可以累加。

21.27 关于保险的补充说明：

①关于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的投保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办理投保手续，并及时将保单（副本）递交发包人。承包人投保的保单条件及选择保险人均应事先取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保险顾问的同意。承包人在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后，承包人应按保单要求认真履行相关义务。承包人退保应取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需要变更保险合同条款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方。

②保险赔偿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到位。

③由于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发包人可代为办理，并按投保费用的 2 倍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对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④由于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发包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本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赔偿应由承包人承担。

21.28 材料要求：

①凡是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在采购前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样品及规格、产

地、所供应材料合格证等资料，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使用。发包人保留对材料供应的支配权。凡是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单价的材料设备，承包人须提前60天以上向发包人提出，且在采购前须将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颜色、质量、价格、样品报送监理；凡是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予以明确材料品牌、生产产家和规格型号的，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发包人要求的相关标准进行采购，采购前应将拟用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监理。发包人及监理对上述材料及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有质量认定权（如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认定为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重新采购，直到合格为止），经总监人及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并由承包人提供样品进行封样，涉及到的价格不再调整。

②承包人应对所有进场材料的质量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把关，必须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由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试验单位对材料、设备进行必要的试验、检验，如因材料出现质量问题时，应及时退货。如承包人不按规定送检或明知有问题而不予处理，继续施工，由此引起返工而造成的材料、人工、机械、工期损失等一切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赔偿相应损失。施工中所有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质量标准，材料必须报验并得到监理方及甲方的确认后方可使用。在合理使用寿命内因承包方材料质量问题而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应对所有乙供进场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把关。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且满足图纸要求，需有合格证、质保书、化验检测报告，并在材料数量、规格、质量上由发包人和监理共同确认后方可使用。如因材料出现的质量和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赔偿相应损失。施工中所有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质量标准，材料必须报验并得到监理方及发包人的确认后方可使用。承包人负责对国家（或地方）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材料性能进行施工前或施工后的检测。检验试验费包含本工程所有按规定应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和费用。根据国家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材料、构配件和建筑物工程质量检测检验发生的第三方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对承包人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④发包人和工程监理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终止使用，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施工单位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⑥本工程的材料均由承包人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采购，材料价格按照国产中档及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价格报价。发包人对材料的质量有认定权（如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认定为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重新采购，直到合格为止，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时承包人需提供样品供发包人选择，涉及到的价格不再调整。

21.29 如承包人的清单报价中存在不平衡报价项，在审计过程中一经发现，审计价作如下规定：由审计单位判定高的不平衡项以 0 元计取，判定低的不平衡项以投标清单报价为准。

21.30 根据市、区两级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30 日《关于加强工地扬尘治理工作的紧急通知》文件要求，中标人要按照施工现场“围挡高标准、出口不带泥、工地无扬尘、裸土全覆盖、降尘设施全”的总体目标，全面落实施工现场标准化围挡、工地沙土和散装物料覆盖、出入车辆冲洗且密闭覆盖无撒漏、施工现场地面硬化、易扬尘工序湿法作业、施工现场长期裸露场地覆盖、绿化或固化等防尘措施，确保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 100%达标。

21.31 现场施工扬尘控制，必须严格按《南通市城乡建设局建筑工地扬尘集中整治“百日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建安（2014）422 号文及市政府、区政府 2020 年 4 月 30 日通知要求逐项落实，现场应编制“扬尘”控制专项方案报监理方审核，如措施不到位，每处次违约金 2000 元。

21.32 农民工工资：

①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建建管[2016]707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通住建筑(2020)253 号】执行。

②承包人不得使用未成年人，按国家和部门规定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因违反此类规定导致的罚款和赔偿由承包方负责。

③承包人应按时实名足月支付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含劳务分包人）不按时、实名、足月支付民工工资产生任何纠纷、上访、事故、影响正常办公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发包人暂停拨付工程款、耽误的工期不顺延，剩余的工程款将优先支付承包人民工工资，并每次处承包人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给发包人。同时须重点检查劳务分包人员工资按时实名足月发放情况，并做好工资发放情况登记工作，台账备查。

④承包人应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外来人口登记及检查，发现可疑情况应向有关部门报告。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1.33 承包人负责对原有设备进行拆除，拆除后由发包人负责处置，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堆放到指定地点，并配合发包标人进行登记等相关工作，涉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

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21.3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维修电话或微信通知后，检修人员响应时间不超过 0.5 小时，在 2 小时内到达发包人现场、24 小时内予以修复或更换。维保点检修人员不能排除故障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采购人维修电话或微信通知起 24 小时内负责安排制造厂商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故障问题。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1.35 在质保期内，投标供应商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投标供应商须免费修复或更换非人为损坏的产品或配件。

21.36 施工时需做好原有建筑、结构、道路、设施、设备等现有成品的保护及清洁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如施工时损坏或者发生污损，应按不低于原标准修复及清洁，或按目前市场价值（人工）赔付，另外造成损失的按实赔付，相关费用采购单位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1.37 工程竣工需做好精细化保洁，保洁范围为所有施工场地，保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玻璃门窗擦拭、内墙、地及顶面清洁及顺色等，符合发包人竣工清洁要求后方可竣工验收。

21.38 供应商施工期间应遵守南通市行政中心的有关施工管理和物业管理规定，做好每日施工场地清理、垃圾清运和保洁工作，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不作调整。本项目物业配合费 5000 元须由承包人支付给行政中心物业。

21.39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应收工程款（包括现有的和将有的）等债权转让或质押予给任何第三人。转让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保理合同、抵押、质押等。承包人违反约定进行工程款等债权转让或质押、抵押的，为无效协议，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本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21.40 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配合监理单位完成监理初审，否则扣罚 2 万-10 万。特殊情况下，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可延期，但延期不超过一个月。

21.41 扬尘防治要满足南市通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印发《南通市扬尘整治百日行动方案》的通知。

21.42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或由第三人挂靠，一经发现，取消承包人的施工资格，解除本合同，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承包人已收取及可收取的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收益均转归发包人所有。

21.43 若出现本项目实际施工人直接起诉发包人要求给付工程款，或实际施工人起诉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责任，或工程款债权受让人/质权人向发包人主张债权，而承包人又未全额向发包人开具相应税务发票的，承包人同意和确认：监理、第三方

或终审机构审定的工程款金额系含税价款，发包人实际应付未付的工程款应当为不含税价，即承包人、实际施工人或工程款债权受让人/质权人主张的应收工程款需在审定价基础上扣除相应税费及其附加。

21.44 根据审计机关的项目审计报告（或审计核定单），如发现工程款已超付情况的，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5 日内退回超付部分的工程款。发包人为追回超付工程款所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为追索债权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还应按照 1 年期 LPR 的 2 倍标准支付超付部分工程款的资金占用利息。

21.45 在竣工验收前，工程被部分占用或使用的，不视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不免除或减少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前的各项责任，发包人对此也有权主张索赔。

21.46 承包人同意且承诺：①承包人因本合同所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与他人之间的纠纷（不管何种原因也不管承包人有无过错或违约行为），导致发包人涉诉、涉访、涉强制执行（含协助执行、执行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涉及行政复议、行政处理及处罚、仲裁、调解等各类法律事务（包括发包人被列为被告及第三人等）的，或出现实际施工人、工程款债权受让人、工程款质权人等直接起诉发包人要求给付工程款的，均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违约，发包人为参与及处理诉讼等法律事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仲裁案件受理费、处理费、仲裁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执行费；逾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支付的律师费及必要的车旅费、住宿费等）均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支付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否则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结余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划扣相应费用。②因承包人存在其他违约行为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事项，发包人起诉承包人；或承包人起诉发包人，发包人胜诉的（包括部分胜诉），则发包人为提起诉讼及应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仲裁案件受理费、处理费、仲裁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支付的律师费及必要的车旅费、住宿费等）均由承包方承担，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支付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否则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结余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划扣相应费用。结余工程款及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划、抵销的， 承包人将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将不足部分款项汇入发包人指定银行账户。否则应按照每日万分之五之比例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若法院判决判定的律师费承担，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法院判决为准。判决书内容不涉及律师费承担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划或另行向承包人追偿。

如因任一上述事项导致发包人或者业主单位的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发包人或者业主单位被冻结的资金按照各 1 年期 LPR 的 4 倍标准计算财务费用，该财务费用以及为置换保全或解

除保全而发生的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如导致资金被扣划的，则视为发包人已支付相应金额的工程款，承包人应在扣划后7日内向发包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工程款发票，未及时开具发票的，发包人暂不向承包人支付其它应付款，且承包人还需按照应开具发票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比例向发包人支付逾期开票违约金。

21.4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其它重大责任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安全生产及总包单位主体责任；安全事故或其它重大责任事故导致人身及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及时足额进行赔偿，尽一切努力处理好善后事宜，消除任何可能的不良影响，维护社会稳定，维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

无论基于何种事由，若发包人先行垫付相关赔偿、补偿、抚恤等款项（无论高低，只要不超出法定赔偿标准的两倍）的，承包人将于发包人实际支付相关款项之日起 15 日内将全部垫付款返还发包人；逾期不还的，按照1年期LPR的四倍计付逾期还款利息。

承包人知晓并充分理解，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资金来自财政，以及发包人作为市级机关，应承担的社会责任，发生安全事故后必须第一时间妥善处置，发包人垫付相关款项（如有）只要未超出 法律规定赔偿标准两倍的，均为合理范围，无需事先征询承包人的意见，承包人对此相关款项金额无任何异议。

21.48 本工程所有扣减费用和违约责任等事项均可以累加。如合同不同条款或附件中关于对承包人的罚款或违约责任的约定不一致时，可合并适用。相关违约责任条款中约定了违约责任的比例范围或者罚款金额区间，最终违约责任比例和罚款金额的确定等事项由发包人酌情确定，承包人无异议。无论何种事由，发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在竣工结算过程中未追究（或未全部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或者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等权利主张的，均不视为弃权或失权，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在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保证金等合同费用时仍然可以予以主张。另外，如存在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供应商等偷工减料、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不按照合同、图纸及规范施工、验收和保 修的，则发包人的追责期限不受质量保证期、缺陷责任期等期限的限制，发包人可以无限期地追 溯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21.49 因涉及工程款支付财务审批等事项，与工程款支付有关的合同履行地均在发包人处，承包人应及时到发包人处办理付款手续并提交完整的付款申请材料；如承包人未及时到发包人处办理付款或付款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均不视为发包人逾期付款违约或者拖欠工程款，与之相关的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超过最后付款期限的三年后，承包人仍然未到发包人处办理付款手续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相关权利，发包人可以超过诉讼时效为由主张不予支付、不作应付账款处理。

21.50 鉴于本合同文本已经作为招标、竞争性采购等文件的附件，承包人在参与招标、

竞争性采购等活动时已经承诺接受招标、竞争性采购等文件的全部内容，故而一旦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等，即使双方尚未签订书面合同，承包人也应严格按照法律规范的规定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及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订的书面合同对自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至双方签订合同期间的承包人各项行为具有溯及力。

21.51 采购项目结算必须按规范编制，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报有关部门审计。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送审数额的 5%以外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超额部分按核减额的 6%计取。核减额=初审核减额+终审核减额。

21.52 承包人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对其进行基本安全培训，并在南通市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平台上登记后进场施工。发包人根据双方关于工程款支付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支付每笔工程款时，将每笔工程款的 20%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因发包人欠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承包人负责每月支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若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约谈的，则发包人有权按 1 万元-3 万元/次计取违约金。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廉洁协议

附件 6：市区扬尘污染防控（六个百分百）要求

附件 7：安全生产议协议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南通市行政中心 1-4#楼屋顶机组更新项目	/	/	/	/	/	中央空调改造	7361200	2021 年 12 月 8 日	2022 年 6 月 27 日
国际大厦螺杆式冷水空调机组改造项目	/	/	/	/	/	中央空调改造	555500	2022 年 2 月 15 日	2022 年 5 月 14 日
南通市海门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采购行政大楼空调管道项目	/	/	/	/	/	中央空调改造	3936000	2022 年 10 月 01 日	2022 年 12 月 01 日
南通市海门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采购文化展览馆空调管道更换项目	/	/	/	/	/	中央空调改造	1246000	2023 年 10 月 15 日	2023 年 11 月 25 日
海门区体育中心羽毛球馆节能改造项目	/	/	/	/	/	中央空调改造	310000	2025 年 8 月 12 日	2025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南通同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南通市行政中心综合楼中央高效制冷机房更新项目（重新采购）（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对本工程施工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在保修期内所发生的因施工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质量事故进行赔偿、维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5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5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5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所有货物、产品及配件免费保修期 5 年（5 个制冷期）（以最终投标供应商承诺为准，保修期自高效制冷机房系统试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属于承包人责任的其费用和风险由承包人承担，修理费用按实际产生金额的两倍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但不影响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超过2小时未到达现场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属于承包人责任的其费用和风险由承包人承担，修理费用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但不影响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同时将对承包人进行2万元/次的罚款，罚款从保修金中扣除。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委托一名代表专职处理本工程的维修工作。

2．承包人实施工程质量保修须遵守有关规定。

3.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履行保修责任引起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均有承包人承担，发生的保修费用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抵扣。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承包人(公章)：南通同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褚烨警	项目总监	暖通工程师	持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师职称，具有8年以上暖通设备的改造设计及项目管理经验，承担工程有南通市行政中心1-4#楼屋顶机组更新项目，国际大厦螺杆式冷水空调机组改造项目，南通市海门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采购行政大楼空调管道项目，南通市海门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采购文化展览馆空调管道更换项目、中国乒乓球通州训练基地空调改造项目
其他人员	沈辉	技术总监	暖通工程师	持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师职称及机电工程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8年以上暖通及机电安装工程施工管理及技术指导经验。承担工程有国际大厦螺杆式冷水空调机组改造项目，南通市海门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采购行政大楼空调管道项目，南通市海门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采购文化展览馆空调管道更换项目 。中国乒乓球通州训练基地空调改造项目 。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吕丹丹	项目经理		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级建造师（机电工程）注册证书，具有6年的暖通及机电工程改造安装施工项目管理经验。承担工程有三仓镇人民路通信运行商线路提升工程 ，三仓镇人民路弱电入户工程四网合一项目 、南通市东布洲场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体育中心羽毛球馆空调节能改造项目。
技术负责人	郁雪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级建造师（机电工程）、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建设工程工程师。 具有 6 年机电设备、暖通设备、制冷设备的安装维修改造设计的项目现场施工布置技术管理经验。承担工程有海门四甲 CR22002 地块项目暖通设计、江海大厦暖通设计、狮山宾馆配套建筑翻建工程暖通设计、春风里小区项目机电优化出图，地下车库漫游视频，VR 效果图制作等项目技术指导及设计工作

施工员	王金华	施工管理	助理工程师（机电一体化）	持 助理工程师（机电一体化）及施工员证书，具有8年空调项目改造安装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经验，承担工程有南通市行政中心1-4#楼屋顶机组更新项目，国际大厦螺杆式冷水空调机组改造项目，南通市海门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采购行政大楼空调管道项目，南通市海门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采购文化展览馆空调管道更换项目等。
质量员	沈佳炜	质量管理	助理工程师（电气）	持建设工程助理工程师及质量员证书，具有7年以上空调机房改造安装工程质量管理经验，承担工程有南通市海门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采购行政大楼空调管道项目，南通市海门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采购文化展览馆空调管道更换项目、中国乒乓球通州训练基地空调改造项目。
安全员	颜志勇	专职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机电设备安装）	持助理工程师（机电设备安装）及专职安全员证书，具有5年空调改造安装工程的安全管理维护方面经验，承担工程南通市海门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采购行政大楼空调管道项目、南通市东布洲场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体育中心羽毛球馆空调节能改造项目 。

注：上述现场人员需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及发包人要求适时进场，甲方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增加人员。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MH)	备注
1	汽吊	220T	1	中国	2020	/	良好	屋顶/吊装
2	汽吊	100T	1	中国	2020	/	良好	机房/吊装
3	手拉葫芦	10T	4	中国	2022	/	良好	吊装/搬运
4	手拉葫芦	5T	4	中国	2022	/	良好	吊装/搬运
5	千斤顶	10RS-10T	4	中国	2023	/	良好	机房/搬运
6	地坦克	8T	8	中国	2022	/	良好	机房/搬运
7	卷扬机	2.5T	2	中国	2020	5	良好	机房/搬运
8	液压车	5T	4	中国	2020	/	良好	机房/搬运
9	无线电对讲机	GP558	8	中国	2023	/	良好	吊装/搬运
10	配电柜	G032-20	2	中国	2023	20	良好	机房/屋顶
11	电焊机	ZX7315	3	中国	2025	4.9	良好	机房/屋顶
12	砂轮切割机	FF03-400	2	中国	2019	3	良好	机房/屋顶
13	水钻	FF-120	1	中国	2024	1.8	良好	机房/屋顶
14	焊条烤箱	J-10C	1	中国	2025	1	良好	机房/屋顶
15	套丝机	4 寸	1	中国	2022	0.75	良好	机房/屋顶
16	台钻	Z406	1	中国	2021	0.25	良好	机房/屋顶
17	手电钻	1201	3	中国	2024	0.15	良好	机房/屋顶
18	电锤	ZC1100-28	2	中国	2021	1.05	良好	机房/屋顶
19	手砂轮	F06-100	2	中国	2021	0.8	良好	机房/屋顶
20	活动扳手	8-12 寸	4	中国	2024	/	良好	机房/屋顶
21	管钳	8-24 寸	6	中国	2021	/	良好	机房/屋顶
22	数字式温度计	EA701CA	2	中国	2022	/	良好	机房/室内
23	风速仪	AS836	2	中国	2022	/	良好	机房/室内
24	噪声仪	DX2303	2	中国	2022	/	良好	机房/室内

附件 5

廉 洁 协 议

甲方（发包人）：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承包人）：南通同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风气，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乙方在工程实施中必须守法经营。如乙方（含承包人的相关人员）被纪检部门查实存在违纪行为的，甲方将扣减乙方合同额的 1%作为违约金；如果乙方（含承包人的相关人员）被司法机关查实认定有犯罪行为的，甲方将扣减乙方合同额的 2%作为违约金。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南通市行政中心综合楼中央高效制冷机房更新项目（重新采购）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南通同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6：

市区扬尘污染防控（六个百分百）要求

一是施工现场沿工地四周设置连续围挡 100%。建筑工地应采用硬质全封闭围挡，鼓励采用装配式围挡。市区快速路、主干路的现场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次干路、支路的现场围挡高度不低于 1.8 米。围挡下方设置不低于 20 厘米高的防溢座。围挡应环绕工地四周连续设置，按规定布设符合标准的公益广告。2750 平方米以上的成片绿化建设项目，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 1.8 米的封闭围挡，施工工地内应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应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工地。

二是物料、裸露场地遮盖率 100%。对易干燥起尘的裸露场地和堆放土方，超过 4 小时的，必须采取覆盖（六针以上密目网）、绿化或固化等防尘措施。施工现场料具堆放整齐，产生扬尘的材料露天堆放时，应采取定期洒水、防尘网覆盖等措施。建筑工地按规定不得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预拌砂浆应使用自带螺旋输送装置和搅拌设备的专用储藏罐，搅拌设备四周设置全封闭围挡，搅拌作业场地四周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或设不低于 15 厘米高的挡水坎并及时清理，防止泥浆沉积和外溢。施工现场应分类设置建筑垃圾堆放场地和垃圾池，上部应有覆盖密闭措施，起尘时应及时湿润。建筑垃圾宜日产日清，严禁凌空抛掷和现场焚烧。

三是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硬化率 100%。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主要道路、脚手架底部、主要操作场地以及生活、办公区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其承载力应能满足车辆行驶和抗压要求，及时洒水降尘，保持路面湿润、清洁。基坑边坡车辆出入通道采用混凝土浇筑或满铺钢板（钢板铺设道路可在底部铺设碎石和防尘网）等硬化措施，并及时打扫清洁。

四是出场车辆冲洗设施及冲洗制度落实率 100%。建筑工地主出入口处应设置成套定型化自动冲洗设施，场地狭小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配备高压水枪进行冲洗，配套浇筑符合标准的排水沟和沉淀池，确保车身、车轮、牌照及混凝土搅拌车出料口冲洗干净、泥浆水有序排放，排水沟和沉淀池应及时清理。

五是渣土等运输车辆出场密闭率 100%。建筑垃圾运输许可企业应当取得分别由公安（交警）部门和城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禁区通行证》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车辆运输建筑垃圾、土方时做到车厢密闭、车身整洁、车轮无泥、车牌清晰、装载高度不超过车厢板高度、行驶过程无抛洒滴漏。

六是洒水、喷淋（雾）降尘措施 100%。建筑工地应按规定安装使用喷淋降尘系统和移

动洒水设施，并确保喷淋设施完好有效。施工作业期间，喷淋系统 4 小时开启一次，每次开启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土方开挖和回填、地基基础、路基、绿化等施工期间，喷淋系统应每 2 小时开启一次，每次开启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扬尘监测数据超标时（PM10 监测指标大于 100 微克/立方米）或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启动时，现场应立即开启喷淋降尘设备，保持场地湿润不起尘。

施工现场土方作业时，采取湿法作业，应在喷淋降尘系统无法覆盖的区域布设满足抑尘需要的雾炮机并正常使用；按要求配足保洁人员，及时对工地内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行进路线等进行打扫、洒水、保洁。建（构）筑物拆除，桩头、路面破碎，材料切割、打磨或钻孔，市政道路施工进行铣刨时，应带水作业或设置专用封闭式作业空间。

附件 7

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南通同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南通市行政中心综合楼中央高效制冷机房更新项目（重新采购）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侯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按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甲方：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南通同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